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96號

原　　告　何子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邱俊諺律師

被　　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枋政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㈠兩造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37325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一切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50,7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前項請求，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其聲明為：㈠確認系爭執行事件無效。㈡被告應給付原告1,050,7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前項請求，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193、248頁）。核被告就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並

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本院卷第248至251頁），視為同意訴之變更，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以原告（原名何曉明）、訴外人鉅盛通信有限公司（下稱鉅盛公司）、陳中興、黃顯文、曾明媛為共同發票人，被告為受款人，票面金額450萬元，發票日為89年5月16日，到期日為89年8月18日，票載利息利率為週年利率20%，合約編號89K0655-G號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臺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經同院以89年度票字第28703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系爭本票其中384萬元，及自89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在案，嗣經臺北地院於103年度司執字第103045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中發給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被告復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並經同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1,886,986元，及自90年3月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20日起，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範圍內，對原告財產強制執行，扣得原告之存款債權餘額770,689元（含手續費250元）、原告所有之股票變賣所得280,050元（含手續費、交易稅、作業費及匯費），合計1,050,739元（計算式：770,689＋280,050＝1,050,739）。惟系爭本票業經本院112年度湖簡字第1719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下稱另案確認訴訟）判決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確定，系爭本票為無效票據，因此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本票所生之一切執行程序，自亦屬無效，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系爭執行事件無效。又系爭本票既為無效票據，被告依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已扣得原告財產共1,050,739元，其取得上開財產，自無法律上之原因，而致原告受有同額之損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其受有之利益即1,050,739元等語。並聲明：㈠確認系爭執行事件無效。

㈡被告應給付原告1,050,7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前項請求，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本件原告提起確認訴訟部分，係為防止被告日後再執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惟系爭本票業經另案確認訴訟判決確認無效，已無從再執此對原告強制執行，且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亦已終結，原告提起確認訴訟，並無確認利益。又原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部分，另案確認訴訟僅就系爭本票債權關係審認、判斷，並未就兩造間之原因債權關係裁判，是該案判決之既判力範圍並不及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原告逕以系爭本票無效為由，主張被告取得執行款項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實屬誤解法律，其請求顯無理由；被告受領執行款項，乃係基於合法之原因債權，自有法律上之原因，不構成不當得利。鉅盛公司於89年間，為購置設備，與被告簽訂合約編號89K0655-G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約定鉅盛公司負有按期給付價金之義務，並由原告擔任系爭買賣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就鉅盛公司所負分期價金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此連帶保證契約與系爭本票各自獨立，其效力不受系爭本票影響；嗣因鉅盛公司未依約履行，積欠被告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共1,886,986元本息，經被告多次催討未果，原告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故被告循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受償，係為實現其合法原因債權，並不變更或消滅兩造間既存之債權債務關係，被告具有完全之法律上原因，而非僅以票據形式是否有效為斷；則被告受領上開款項有無法律上之原因，係以權益歸屬為判斷標準，而非執行名義是否成立或有效，本件原告僅憑系爭票據無效，主張被告受償係無法律上之原因，構成不當得利，於法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經查，被告持系爭本票，前向臺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經臺北地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其中384萬元，及自89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在案，嗣經臺北地院於103年度司執字第103045號強制執行事件中發給系爭債權憑證，又經被告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在前開執行債權範圍內，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並扣得原告之存款債權、股票變賣所得，合計1,050,739元等節，為被告所不否認（本院卷第144至148、249頁），並有臺北地院執行命令、扣押債權金額陳報或聲明異議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函及其附件、系爭本票影本、被告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民事聲請追加強制執行狀、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臺北地院執行命令稿、系爭債權憑證影本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0至28、90至94、100、116、122至135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又系爭本票業經另案確認訴訟認定於發票時欠缺絕對必要應記載事項，屬無效之票據，並判決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確定在案等情，亦有另案確認訴訟判決、確定證明書等件存卷可考（本院卷第30至34頁），均先堪認定。

㈡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為無效，該執行行為所據之系爭本票債權業經另案確認訴訟判決確認不存在，請求確認系爭執行事件執行行為之基礎事實無效；被告若主張以系爭買賣契約執行原告財產，自應經法院認定判決後取得執行名義後，始得作為取得原告財產之依據，系爭本票既遭認定為無效，被告依上開執行程序取得原告財產自應歸於無效，並應返還予原告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為辯。是本件爭點厥為：1.原告得否請求確認系爭執行事件無效。2.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1,050,739元，是否有理由。茲分述如下：

1.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執行事件無效，於法不合：

⑴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前項情形，如得利用同一訴訟程序提起他訴訟者，審判長應闡明之；原告因而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時，不受第255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限制，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定有明文。是確認之訴，除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外，應以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7條之規定自明。強制執行事件並非法律關係，亦非當事人間法律關係據以成立或生效之基礎事實，其本身更無有效或無效可言，無從為確認之訴之訴訟標的。準此，系爭執行事件顯然不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系爭執行事件無效，已難認合法。又強制執行事件中之強制執行程序，亦僅屬執行債權人、執行債務人或拍定人等第三人間法律關係發生或消滅原因之一，乃一單純之事實或狀態，非即法律關係之本身；亦即，執行程序之存在與否，本屬獨立於當事人間法律關係之事實問題，與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所依據之法律關係均無直接牽連，至其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則屬一種法律問題，除依強制執行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合法提起異議之訴等訴訟外，實無從逕以確認之訴否定執行程序之效力，且其程序本身亦非屬據以強制執行之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自與當事人間債權債務關係等實體事項無關，本不得作為確認之訴之標的。據此，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無效，自亦屬無據。

⑵原告雖另以：原告主張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無效，因該執行行為無非依據系爭本票，但系爭本票業經另案確認訴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原告係確認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之基礎事實無效等語。然系爭執行事件本身，或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均不得為確認之訴之訴訟標的，且除前揭強制執行法所定異議之訴等形成訴訟，或其他法定聲明不服之

程序外，尚無從逕以確認訴訟排除執行程序之效力，業經本院說明如上。原告上開所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之基礎事實，所指為何，亦有不明。又為發揮確認之訴預防及解決紛爭之功能，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增訂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亦得作為確認之訴之客體，但限制須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始得提起，否則即認原告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以避免導致濫訴，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立法及修正理由自明。而原告提起確認之訴，以具有確認利益為其特別要件，原告起訴請求之內容，自亦須具備法院以本案判決解決其與被告間紛爭之必要性、時效性，始具備一般權利保護必要性之要件。此在確認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是則，即令設若強制執行程序得作為確認之訴之客體，原告倘認執行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等，有違法或侵害其利益之情事，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於執行程序終結前聲請或聲明異議；又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已有明定。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如認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執行債權人即被告請求之事由發生，或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發生，尚非不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亦甚明瞭。故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如無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等事由，經法院裁定停止強制執行，執行法院依法遂行強制執行，其執行程序自無何違法可言，亦非無效；而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終結前，本非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其他訴訟，依上說明，自無許其於執行程序終結後，另行提起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效力，難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⑶且參諸上開說明，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本身，與執行名

義即執行債權人所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權利或法律關係無直接關連，亦與當事人間之原因債權債務等法律關係有異，業如前述。另究諸本件原告復主張被告因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原告之財產，受償1,050,739元，並無法律上之原因，而以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如數返還不當得利，可知足資解決兩造間紛爭者，實乃兩造間就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關係，以及該票據原因關係即系爭買賣契約關係，要與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是否無效一節無涉，亦與所謂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基礎事實無關。原告起訴時原聲明求為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一切強制執行程序，經被告爭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業於112年11月10日執行終結，原告訴請撤銷執行程序已無實益（本院卷第148頁），原告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求為確認系爭執行事件無效，惟核其此部分聲明，既非確認法律關係之訴，亦非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已如前述，復經本院於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按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3項前段規定，向原告曉諭、闡明：「原告表示北院112司執137325執行程序已終結，無撤銷執行程序實益，則變更後訴之聲明確認上開執行事件無效，是否亦有聲明之必要？確認強制執行事件無效，是否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確認法律關係或法律關係基礎事實之要件？又被告似以系爭本票原因關係債權仍存在為其抗辯，則該原因關係是否與上開執行事件有關？」（本院卷第248頁），並令其就此表示意見，原告猶仍表明前揭內容，而聲明以系爭執行事件為本件確認訴訟之標的，揆諸上開說明，原告所提確認之訴，難認與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所定要件相合，自非有據。

⑷綜上，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系爭執行事件無效，於法尚有未合，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2.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1,050,739元，為無理由：

⑴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79條定有明文。而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9年度台再字第50號、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係以當事人間之財產損益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無法律上之原因，為其成立要件。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關於有無法律上之原因，應視當事人間之給付行為是否存在給付目的而定；倘當事人一方基於一定之目的（針對所存在之法定或約定之法律關係為目標）而對他方之財產有所增益，其目的在客觀上即為給付行為之原因，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30、185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於因給付而受利益之情形，係指欠缺給付目的而言，即給付人原基於契約或其他原因（給付目的行為）而為給付，給付後始確認契約或其他原因行為有不成立、無效或意思表示被撤銷之情形。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其要件事實應負舉證責任，自應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目的，而無法律上之原因，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13號、114年度台上字第87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其判斷是否該當上開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時，應以「權益歸屬」為標準，亦即倘欠缺法律上原因而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其利益者，即應對該對象成立不當得利。而強制執行之目的在實現債權人私法上之實體權利內容，債權人依強制執行而受清償，倘其實體權利確屬存在，而具保有該受償利益之正當性，縱令執行名義未成立或無效，亦非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要難謂係

不當得利（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156號、92年度台上字第151號、113年度台上字第1920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又強制執行係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運用公權力，強制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藉以實現債權之程序。執行債權人循強制執行程序而受領清償，消滅其實體法上債權關係，自屬因執行債務人之給付而致當事人間之財產發生損益變動，則原告主張被告因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受償，係無法律上之原因，並以此為由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即為上述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就被告受領清償無法律上之原因，即欠缺給付目的，負舉證責任。此與強制執行程序中之拍賣所生買賣關係不存在時，執行債權人受領分配款即無法律上原因，第三人即拍定人與受領分配款之債權人間依情形可能成立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迥然不同，應予辨明。是參上各節說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人即被告因上開執行程序而受償，倘其受清償之實體法上權利確係存在，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該受償自始或嗣後欠缺給付目的，縱令被告聲請強制執行所持執行名義經確認為無效，該受償利益仍應歸屬於被告，被告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難認成立不當得利。

⑶查原告無非係以：系爭本票業經另案確認訴訟判決確認被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又系爭本票為無效票據，被告以系爭本票裁定換發之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而受償，自無法律上之原因為由，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予原告，惟經被告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為辯。然查，被告就其受領前揭執行款項1,050,739元，係基於系爭本票之原因債權，即被告對系爭買賣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即原告之債權，而受清償，自屬有法律上之原因等節，業據被告提出系爭買賣契約書（編號：89-K0655-G）、另案確認訴訟言詞辯論筆錄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2至153、170至171、176至183頁），並有卷內系爭本票影本左下角所載「合約編號：89K0655-G」章戳及文字，暨右上角所載「89K0655G鉅

盛通信有」之手寫字樣（本院卷第28、126頁），以及另案確認訴訟中證人陳忠耀證述：系爭買賣契約與系爭本票係同時簽立的；伊在被告工作期間，以身分證與本人核對，保證人在伊面前簽名；伊有看到原告本人在系爭本票、系爭買賣契約等文件上簽名等語可參（本院卷第244至246頁），足認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即係系爭買賣契約，並由原告擔任該契約債務之連帶保證人無訛，則被告因系爭執行事件受償之實體法上權利即其給付目的確屬存在，而具保有該受償利益之正當性，應堪認定。又徵諸另案確認訴訟判決可知，原告提起另案確認訴訟，業經法院認定系爭本票於發票時欠缺絕對必要應記載事項，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即屬無效票據；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在案，惟另案確認訴訟判決亦已載敘：系爭本票既為無效之票據，關於兩造間是否有原因關係債權存在等其他問題，即無再為審究之必要等語甚明（本院卷第30至32頁），足見未就兩造間就系爭本票之原因債權是否存在一節為審理、裁判，此部分自非屬案確認訴訟判決之既判力範圍內。是被告抗辯：另案確認訴訟判決之既判力範圍並不及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則原告僅以系爭本票無效為由，認被告取得執行款項為無法律上之原因，顯無理由等語，要非無據。

⑷原告雖主張被告因系爭執行事件受償前揭金額，並無法律上之原因，惟原告為系爭本票之共同發票人，被告則為受款人一情，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於另案確認訴訟及本院中復均表示：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系爭買賣契約，原告擔任系爭買賣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保證責任，而提出票據原因抗辯，並提出前揭證據為憑，則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兩造間系爭買賣契約之連帶保證關係不存在，或其他被告受償自始或嗣後欠缺給付目的而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之責。惟原告就此僅泛謂：對於系爭買賣契約書簽名蓋章仍有爭執，未曾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供憑佐，另參其於另

案確認訴訟中亦僅陳稱：否認簽章真正；印章係原告配偶私自盜蓋等語，復始終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本院卷第176至177頁），則原告此部分所述是否屬實，誠堪置疑，尚難遽信。又原告復未就前開應負舉證責任之事項提出其他證據資料，僅一再陳稱：系爭本票既屬無效之票據，被告聲請對原告財產強制執行已屬無法律上原因，被告縱有原因抗辯，亦應另循訴訟程序主張，不得作為本件訴訟之抗辯；被告以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強制執行，系爭本票既經另案確認訴訟判決認定無效，其依強制執行程序取得原告財產之方式自應歸於無效，被告倘依據系爭買賣契約書執行原告財產，應另於訴訟主張並取得執行名義後方可，在此之前系爭買賣契約不得作為被告受償之依據云云，然參前開說明，被告因上開執行程序而受償，其對原告之實體法上權利即系爭買賣契約之連帶保證債權既仍存在，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被告受償欠缺給付目的，即令被告所持執行名義或所依據之系爭本票經認定為無效，亦難執此逕謂該受償之利益不應歸屬於被告，自難認被告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償。至原告另提出本院士林簡易庭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另案判決，主張系爭本票債權既經判決確認不存在，則被告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受償即屬無法律上之原因，然究諸前開另案判決，或因票據債務人所為原因抗辯未獲法院憑採，或其據以裁判之原因事實與本件情形未盡相同，抑或判決所示法律見解顯與上開最高法院判示內容不符，且為本院所不採，實難任作比附援引。是原告上開主張，容有誤會，殊非可取。

⑸從而，被告因系爭執行事件受償前揭金額，尚非係無法律上之原因，難認成立不當得利。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受償款項1,050,739元，自屬無據，為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執行事件或其執行程序無效，另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1,050,7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無從准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楊宗霈